

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

辽保协字〔2017〕2号

关于在辽宁省保卫干部中招录辽宁省内保协会 培训教师（兼职）的通知

全省企业、事业单位：

为扩充辽宁省内保协会培训教师（兼职）队伍，实现培训教师梯队化建设，丰富内保系统基层教师资源，协会决定在全省企事业单位中广泛招录具备实战经验的基层人才。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招录要求

1、 招录对象：

在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单位内部保卫管理岗位（保卫科长/处长、主管保卫工作的高层领导），岗龄满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在职及退休人员；或参加保卫工作年限较长具有丰富工作实践经验的在职及退休基层保卫人员。

2、招录条件：

-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 (2) 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
- (3) 具备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
- (4) 具有一定的授课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
- (5) 持有教师资格证或行业相关资格者优先。
- (6) 具有培训教学经验者优先。
- (7) 男女不限，身体及心理健康。

二、 报名办法

1、 报名者可自荐或推荐他人。

2、 报名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辽宁省内保协会兼职培训教师《报名表》(详见附件)，并将填写后的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辽宁省内保协会邮箱(lnnbxh@163.com)，将纸质报名表邮寄至辽宁省内保协会(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412室，教育培训部收，邮政编码：110014)。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A4纸黑白复印)1份。

(3) 教师资格证、保卫师职业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封面及个人信息页、A4纸黑白复印)各1份。

(4) 报名者需提供过往培训影像资料或行业相关研究著作，可通过邮箱提交，如影像内容过大，可刻录成光盘邮寄至内保协会。无影像或著作提供者，需后续进行现场试讲，届时由内保协会领导及协会专家顾问组现场审核。

3、此招录通知长期有效。

备注：报名者可通过“辽宁内保协会网”（www.lnnbxh.cn）主页“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栏目下载辽宁省内保协会兼职培训教师《报名表》。

三、评选流程

个人提交《报名表》→培训部初审→初审合格者安排现场试讲→协会领导及协会专家顾问组进行最终筛选及确认→公布聘用名单→召开“协会特聘讲师签约大会”并颁发签约证书。

四、联系方式：

1、辽宁省内保协会培训部：

安凤飞（培训副部长）13840026460 13124224808

王馨彤（培训专员）18686507600

王思琪（培训专员）13516088920

座机：024-23181117；传真：024-23181115

2、辽宁省内保协会电子邮箱：

lnnbxh@163.com

3、辽宁省内保协会邮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传媒中心412室，
邮编 110014。



附件一：

《报名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性 别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2 寸免冠照片 粘贴处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职 务 | | | | 岗 龄 | | |
| 在职/退休 |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手 机 | | | | 电 话 | | |
| 过 往 培 训 经 历 | | | | | | |
| 持 有 证 书 名 目 | | | | | | |

填表说明：1、照片黏贴处需要粘贴 2 寸免冠照片；2、此表填写完整后，请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辽宁省内保协会邮箱；纸质版《报名表》邮寄至辽宁省内保协会。